

節能標章使用契約

委託單位：經濟部能源署

執行單位：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使用廠商：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節能標章使用契約

○○○○○○○○ (以下簡稱甲方)受經濟部能源署委託，與○○○○○○○○(以下簡稱乙方)，簽訂節能標章使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雙方同意內容如下：

第一條 經濟部能源署同意乙方依本契約規定使用節能標章，並由甲方輔導乙方於經核准取得節能標章使用權之產品依經濟部能源署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正確使用節能標章，並依作業要點宣傳推廣。

本契約所稱產品係指乙方自行生產、委託生產或進口，且直接使用電能、燃油、燃氣、或其他能源之器具或設備，並經申請及通過節能標章驗證者。

第二條 乙方使用節能標章時，應依經濟部能源署註冊之圖樣使用之，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或圖案，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乙方使用節能標章應以標準顏色 Pantone 293C C100 M070 Y000 K000及 Pantone 165C C000 M070 Y090 K000印刷。

乙方將節能標章使用於產品目錄、說明書、外包裝或廣告宣傳品上，其上之節能標章得用灰階或單色印刷。

乙方使用節能標章時，得於節能標章圖樣外圍下方加印「節能標章」字樣，並得標示證書字號。

第三條 乙方使用節能標章應確實遵守作業要點以及附錄等相關規定。

第四條 乙方同意隨時接受甲方依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進行不定期抽測，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且乙方同意負擔抽測與複測樣品及複測檢驗相關費用。甲方並得視需要，隨機於市場購買樣品進行抽測，

經抽測不合格者，複測樣品及複測檢驗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市場購樣檢測之樣品經檢測後，甲方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公開標售。

(二)無使用之可能且無商業價值者，以廢棄物處理。

(三)其他經經濟部能源署認可之處理方式。

乙方提供之抽測樣品經測試後，甲方應通知乙方於規定期間內領回，超過領回期間者，乙方同意由甲方依前項方式處理，樣品經公開標售或以廢棄物處理之所得，甲方於扣除必要之保管及行政事務費用後，若有剩餘，應辦理繳庫。

乙方未依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期限將抽測樣品送至指定試驗室測試或於抽測階段申請終止使用該產品之節能標章者，甲方應報請經濟部能源署註銷該款產品及其系列產品型號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並得改抽測其他有效型號產品；乙方無法配合抽測，甲方應報請經濟部能源署註銷該項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並於註銷通知日起停止受理乙方申請該項產品使用節能標章一年，已受理之案件逕予退回，並退回已繳納之審查費用。

抽測樣品經初測不合格時，乙方未依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期限將複測樣品送至指定試驗室測試或繳納相關費用或於複測階段逕自申請終止使用該產品之節能標章者，甲方應報請經濟部能源署註銷該款產品及其系列產品型號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並於註銷通知日起停止受理乙方申請該項產品使用節能標章六個月，已受理之案件逕予退回，並退回已繳納之審查費用。

乙方應於註銷通知日起立即停止使用節能標章，並將相關廣告文宣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回收。

第 五 條 甲方發現乙方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詐欺、脅迫或偽造、變造等不正當方法簽訂本契約或獲准節能標章使用權者，甲方應提報經濟部能源署公告撤銷乙方已獲證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權，並有權終止本契約，經濟部能源署或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且自通知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使用節能標章。

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應立即停止販賣標示節能標章之產品，並將相關廣告文宣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回收，且應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 六 條 乙方同意於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上有關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等事項異動或變更時，應檢具原節能標章使用證書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事由洽甲方辦理換發。

第 七 條 乙方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遺失或毀損時，標章使用人(使用證書載明之廠商代表人)得向甲方提出申請補發、換發。換發或補發之證書，沿用原證書編號，有效期限同原證書，並於證書上註明補(換)發年月日及補(換)發字樣。

第 八 條 乙方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四月十日、七月十日及十月十日之前，依經濟部能源署指定之格式，於申辦系統以網路傳輸方式傳送上季使用節能標章之產品項目及銷售數量等資料，乙方連續兩次逾期未申報，甲方得提報經濟部能源署之節能標章審議會審議，並報請經濟部能源署終止乙方之節能標章使用權。

自本契約第一條所載產品獲證時起一年內，若該產品無生產及銷售實績，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乙方無正當理由或不為說明者，甲方得報請經濟部能源署註銷該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第 九 條 使用節能標章之產品於設計、配方、製程或零件使用等，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若有侵害他人智財權者，應由乙方自行負責，概與經濟部能源署及甲方無涉。乙方應對違反上述規定

造成經濟部能源署以及甲方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 條

乙方保證僅將節能標章使用於經核准取得節能標章使用權之產品，其他產品之包裝均不得使用節能標章，亦不得將節能標章作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之用。

乙方取得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及節能標章使用權不得轉讓、買賣或移轉與任何第三者。

乙方違反本條約定者，應賠償經濟部能源署或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本契約第一條所載產品經經濟部能源署或甲方查獲有違反本條或其他侵害節能標章商標權之情事者，經濟部能源署或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辦理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節能標章，經濟部能源署或甲方並得將前開通知之乙方名稱及產品，公告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

乙方未依前項通知所載期限辦理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節能標章者，經濟部能源署或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自通知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及使用節能標章，經濟部能源署並得依中華民國刑法、商標法等法律規定追究乙方及相關人員之法律責任。

第 十 一 條

若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應依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直接報請經濟部能源署終止乙方節能標章之使用權，乙方不得異議：

（一）申請終止使用。

（二）解散或歇業。

（三）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終止。

(四) 本契約失效或終止。

(五) 違反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轉讓或買賣。

(六)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所進行之不定期抽測。

(七) 經經濟部能源署或節能標章審議會審議認定違反作業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 十二 條 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節能標章使用證書經撤銷、廢止或使用期限屆滿而失效後，不得在其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使用節能標章，印有節能標章之剩餘包裝亦不得再行使用。

第 十三 條 乙方同意如因違反本契約或作業要點致經濟部能源署或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第 十四 條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並核准通過使用節能標章審查後，應於本契約第一條所載產品包裝上依本契約第二條規定之方法標印節能標章，並應積極配合經濟部能源署及甲方兩方依節能標章宗旨所辦理之各項技術研討、訓練講習及推廣宣導活動。

第 十五 條 乙方於其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重新洽甲方辦理簽約。逾期未辦理，經通知限期三十日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其原簽訂之節能標章使用契約，自動失其效力。

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有效期間為二年，於期限屆滿時失效。乙方若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仍欲使用節能標章者，應於期滿一個月內檢具以下文件提出展期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重新取得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始得繼續使用節能標章：

(一)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產品為進口者可免附)。
- (三)產品之輸入證明文件(產品為國內生產者可免附)。
-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產品非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項者可免附)。
- (五)經濟部授權機構核發之車型基本資料(非汽機車產品者可免附)。
- (六)產品生產工廠與委託生產廠商之契約書(產品為自行生產或進口者可免附)。
- (七)公司及生產廠場(服務場所)環保守法性文件(產品為進口者可免附)。
- (八)審查規費繳納證明文件。
- (九)其他審查必要文件。

乙方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展期申請者，應重新辦理申請。

第 十六 條 節能標章使用期間內，如第一條所列之產品所適用之節能標章基準經修正公告，如乙方之產品未符合修正基準者，乙方之節能標章使用期限應縮短至該產品節能標章基準生效日前一日；符合修正基準者，其節能標章使用期限得繼續使用至期限屆滿時止。

第 十七 條 乙方同意經濟部能源署得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公布取得節能標章使用權之乙方名稱、產品型號、功能規格、能源效率或耗用能源數值、產品抽測與複測結果、侵害節能標章商標權之乙方與產品等資訊。

第 十八 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合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

第 十九 條 契約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

同等之效力。為順利推動作業要點，甲方具有變更本契約各項條款之權利，乙方應接受甲方所有本契約變更書，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如因作業要點後續修正，而有終止本契約及乙方節能標章使用權之必要時，甲方得報請經濟部能源署終止乙方節能標章使用權，並與乙方終止本契約。

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並於作業要點修正實施生效日起發生效力；同時甲乙雙方過去就節能標章所簽署之所有契約，於作業要點修正實施生效日起失其效力，雙方關於節能標章相關權利義務，概應以本契約為準。

第 二十 條 本契約正本乙式貳份，副本壹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由經濟部能源署備存。

立契約人：

甲方：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代理人： 〇 〇 〇

地 址：

電 話：

顧客服務專線：0800-668-268

乙方：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一、廠商申請時須以公司身分別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每一產品型號限申請一張節能標章使用證書號碼。

二、廠商應備之申請文件如下列，申請方式以網路傳輸方式上傳電子檔至「節能標章線上申辦系統」。

(一)廠商及產品基本資料：

1. 公司概况 2. 產品規格 3. 產品生產基本流程、適用條件、場所及使用限制說明資料 4. 產品全貌照片及系列產品說明之相關說明資料。

(二)申請廠商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 自行生產且自行販售廠商：

(1)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2)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A. 所有登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國內廠址皆須提供。

B. 進口產品可免附。

C. 依法得免除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D. 國內生產者，申請節能標章需檢附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且文件中產業類別須與申請產品相關。

(3)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車輛除外)。

(4)經濟部授權機構核發之車型基本資料(適用車輛)。

(5)生產廠場(服務場所)之環保持法性，產品生產工廠於標章申請日前六個月內，向工廠所在地之各級環境保護機關申請之，工廠最新為期一年期間，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等處分或移送刑事偵查；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未因違反同一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次數逾二次，或違反不同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總次數逾四次，且未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所有登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國內廠址皆須提供)。

(6)授權他人辦理申請節能標章認證同意書(標章使用廠商自行申請者免附)。

(7)其他公告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之會議紀錄決議事項。

2. 委託生產且自行販售廠商：

(1)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2)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A. 所有登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國內廠址皆須提供。

B. 進口產品可免附。

C. 依法得免除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D. 國內生產者，申請節能標章需檢附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且文件中產業類別須與申請產品相關。

(3)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車輛除外)。

(4)經濟部授權機構核發之車型基本資料(適用車輛)。

(5)生產廠場(服務場所)之環保持法性，產品生產工廠於標章申請日前六個月內，向工廠所在地之各級環境保護機關申請之，工廠最新為期一年期間，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等處分或移送刑事偵查；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未因違反同一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次數逾二次，或違反不同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總次數逾四次，且未發

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所有登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國內廠址皆須提供)。

(6)授權他人辦理申請節能標章認證同意書(標章使用廠商自行申請者免附)。

(7)產品生產工廠與委託生產廠商之契約書證明文件。

(8)其他公告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之會議紀錄決議事項。

3. 進口廠商：

(1)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2)產品之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或代理證明文件。

(3)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車輛除外)。

(4)經濟部授權機構核發之車型基本資料(適用車輛)。

(5)授權他人辦理申請節能標章認證同意書(標章使用廠商自行申請者免附)。

(6)其他公告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之會議紀錄決議事項。

(三)產品能源效率測試報告：

1. 由國內具公信力之檢測單位(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國內政府機關等認證通過之檢測機構)，依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產品能源效率測試方法進行檢測，並出具產品能源效率之測試報告正本(車輛除外)。

2. 經濟部或各車輛製造國政府認可之車輛檢測機構，出具該車型耗能測試報告正本(車輛適用)。